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简称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一致。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关注函问题如下：

“2020年8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不可撤销地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23.8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拟受让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6.02%的股份，并由特驱教育全资子公司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现金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自然人汪辉武。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任何进展公告。

（1）请结合相关协议安排，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进展，是否已按协议安排推进各项工作，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23.8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是否已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发生变化。

（2）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尚未推进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的人所持公司6.02%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原因，是否已构成违约，请函询特驱教育及其子公司并要求其说明目前是否具备资金实力推进本次权益收购事项，补充披露相关协议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炒作公司股价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请结合相关协议安排，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进展，是否已按协议安排推进各项工作，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23.8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是否已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发生变化。

2020年8月29日，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特驱”或“特驱教育”）与王新明、公司签署了《共管账户开立安排协议》；四川特驱与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保证合同》；四川特驱与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特驱与王新明、吉峰科技签署了《借款协议1》、四川特驱与吉峰科技签署了《借款协议2》；拓展公司与吉峰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吉峰科技于2020年8月31日发布了《关

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应的公告。截至本回函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主要进展如下：

（一）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相关约定，四川特驱教育已向吉峰科技支付了1.7亿元借款和3,000万元借款，并向王新明支付了2,000万元股转定金；

（二）2020年9月16日，吉峰科技公开披露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96），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三）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相关约定，已完成股权转让部分对应6.02%股权的解押并重新质押给四川特驱。吉峰科技已在历次控股股东质押与解押的相关公告中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相关约定，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23.8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生效。同时，根据吉峰科技2020年8月31日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新明、王红艳夫妻；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特驱及拓展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20年8月29日，在拓展公司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公司股东王新明、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王新明及山南神宇将其持有的22,892,6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2%）转让给四川特驱；王新明及一致行动人王红艳、山南神宇将其合计持有的90,712,595股（含上述22,892,649股）吉峰科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四川特驱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王新明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四川特驱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6.02%股份办理中登过户手续当日，王新明应当配合四川特驱召开吉峰科技董事会会议，在该次董事会上召集吉峰科技股东大会，并在15日后召开股东大会，以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吉峰科技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四川特驱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王新明和四川特驱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各方将促使和推动吉峰科技董

事会选举四川特驱推选的候选人为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事项完成后，吉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辉武。”截至本回函日，上文所述的股权转让部分对应6.02%股权未过户，董事会改选事宜未进行。

二、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尚未推进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的人所持公司 6.02%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原因，是否已构成违约，请函询特驱教育及其子公司并要求其说明目前是否具备资金实力推进本次权益收购事项，补充披露相关协议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炒作公司股价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峰科技出具的相关说明性文件：“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首次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公告以来，交易各方针对吉峰科技未来经营事项进行了多轮沟通。截至本回函日，交易各方在吉峰科技的经营理念、战略协同、资源投入、公司治理等方面仍未达成一致，交易各方目前仍在洽谈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且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终止事项。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峰科技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一揽子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回函日，尚未发现本次交易各方违约事项。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吉峰科技首次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 6 个月至本回函日，除本次收购吉峰科技控制权相关事项之外，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吉峰科技股票事宜。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峰科技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炒作公司股价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特驱教育及其子公司拓展公司出具的相关回函，“自2020年8月31日首次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公告以来，交易各方针对吉峰科技未来经营事项进行了多轮沟通。截至本回函日，交易各方在吉峰科技的经营理念、战略协同、资源投入、公司治理等方面仍未达成一致，交易各方目前仍在洽谈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且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终止事项。截至本函件回复之日，我方未实际行使委托表决权，未有我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吉峰科技的董事，我方未实际控制吉峰科技的生产经营。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实力。自2020年8月31日

吉峰科技首次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6个月至本回函日，除本次收购吉峰科技控制权相关事项之外，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吉峰科技股票事宜且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炒作公司股价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我方将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应监管要求等需我方进一步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望及时函告。”同时，根据《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9月1日披露），汪辉武先生作为特驱教育、拓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全力支持特驱教育本次收购以及拓展公司本次认购吉峰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根据特驱教育及其子公司拓展公司、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峰科技出具的相关回函或说明性文件，特驱教育及其子公司拓展公司、特驱教育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峰科技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炒作公司股价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回函日，交易各方在吉峰科技的经营理念、战略协同、资源投入、公司治理等方面仍未达成一致，交易各方目前仍在洽谈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且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终止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0年8月31日，特驱教育与瑞信方正签署《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称“《财务顾问协议》”），特驱教育拟收购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特驱教育聘请瑞信方正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截至2021年1月20日，针对本次交易，瑞信方正已正式出具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21号），目标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了上述文件。

因双方在工作时间等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特驱教育与瑞信方正均同意终止《财务顾问协议》。特驱教育（作为甲方）与瑞信方正（作为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达成终止意向，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该《终止协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财务顾问协议》，乙方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且关于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义务相应终止。”；“甲乙双方确认，就《财务顾问协议》的终止，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甲方将继续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瑞信方正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和吉峰科技报告上述事项，吉峰科技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收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终止〈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的报告的公告》（2021-007 号）。

在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期间，瑞信方正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通过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发送书面建议函等方式督促交易各方的交易进程及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